

院所系組	創新設計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系 碩士在職專班	
招生分組	不分組	
招生名額	17名(同等學力第7條招收1名為限)	
研究領域	文化創意產業、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、創意藝術產業、音像藝術管理、數位設計、大眾傳播、文化行政、文化資產維護、民間信仰及傳統文化、文學與文化。	
甄試項目	書面資料審查(50%)	1.基本資料表【附表5】。 2.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。 3.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：如工作經驗、參與產學研究計畫情形、職業證照、專業工作成就、獲獎紀錄、創作、發表、著作、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。 【無需繳交推薦函】
	面試(50%)	1.114年3月16日(星期日)於建工校區辦理面試，時程及地點另行公告。 2.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。
成績計算	1.總成績=書面資料審查成績×50%+面試成績×50% 2.各甄試項目成績及總成績均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100分。	
同分參酌順序	1.面試分數。 2.書面資料審查分數。	
特殊報考資格	<p>申請本系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，其專業表現應與本系所的專業相關，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。</p> <p>※招收人數上限：至多1名</p> <p>※資格條件及應繳交證明文件(請至少擇一申請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。(榮譽學位證書) 2.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3.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。(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) 4.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(得獎證明) 5.現(曾)任非營利組織(包含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(正、副理事長、董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)職務2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6.現(曾)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，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，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。(服務證明) 7.具文化創意產業相關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者。(如專書、執行文化創意相關專案經驗證明、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與發表證明、國內外文化創意領域獲獎證明、相關證照) <p>※審查方式：經本系所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，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得以該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考試。</p> <p>※入學後輔導機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碩士班學生開學前，學生會主動聯繫新入學學生，辦理交流會促進同學彼此熟稔，並且協助新生解決生活及學校適應等問題。 2.本系每位教師每週安排至少2小時解惑時間，供學生與教師進行討論或請益問題之用。 3.安排專業教師協助課程輔導與產業交流機會。 4.研究生尚未確定指導教授之前，由系主任擔任班導師，協助處理論文指導與研究事務；待研究生確定指導老師後，則由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學術研究等相關事宜，並協助相關論文發表與成果展示。 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工作年資之規定：需有1年(含)以上工作年資。 2.上課地點：建工校區。 3.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夜間。 4.113學年度最低畢業學分數36學分，114學年度依系所規定辦理。 	
系所聯絡方式	聯絡人：譚小姐 電話：07-3814526 轉 18951	